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家庭财产保险（2024 版）附加电动自行车火灾爆炸第三者责任保险条款

总 则

第一条 投保人只有在投保了《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家庭财产保险（2024 版）》（以下简称“主险”）后，方可投保《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家庭财产保险（2024 版）附加电动自行车火灾爆炸第三者责任保险》（以下简称“本附加险”）。

第二条 被保险人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依法行驶的电动自行车的所有者及其允许的年满 16 周岁的家庭成员。

第三条 本附加险的电动自行车是指保险单中载明的、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上牌或依照当地政府的有关规定可以上路行驶的、以蓄电池为辅助能源、具有两个车轮、能实现人力骑行（具有良好的脚踏骑行功能）、电动或电助动功能的特种自行车，其最高车速应不大于 25 公里/小时，电动机额定连续输出功率不大于 400 瓦，含电池在内的整车质量不大于 55 公斤。

第四条 本附加险与主险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为准；本附加险未尽之处，以主险为准。

第五条 主险合同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

保险责任

第六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及共同居住的家庭成员所有的电动自行车在没有外界火源的情况下，电动自行车在行驶、充电过程中由于电路或线路系统故障等原因导致电动自行车起火燃烧发生火灾、爆炸，致使第三者遭受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含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将根据本附加险的约定在保险单载明的赔偿限额内负责赔偿。

第七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或其家庭成员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它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约定也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八条 受害第三者的医疗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第九条 电动自行车违规充电，违反当地安全管理条例规定，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第

十条 电动自行车因私自改装、加装致使整车性能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或电动自行车违反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关于非机动车辆管理规定违规安装驱动装置，造成风险增加的，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第十一条 电动自行车在竞赛、测试、在营业性修理场所维修、保养期间发生事故， 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第十二条 主险中责任免除事项，未列入本附加险保险责任的，也适用于本附加险。

赔偿限额、免赔额（率）

第十三条 本附加险的累计赔偿限额、每次事故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十四条 本附加险的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赔偿处理

第十五条 保险人的赔偿以按下列方式之一确定的被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为基础：

- （一）被保险人与索赔人协商并经保险人确认；
- （二）仲裁机构裁决；
- （三）人民法院判决；
- （四）保险人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十六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根据本合同约定，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对于每次事故造成的人身伤亡、财产损失以及法律费用，在扣除保险单中载明的每次事故免赔额（率）后，在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内计算赔偿；

（二）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多次事故损失的累计赔偿金额（含法律费用）不超过保险单中载明的累计赔偿限额。

第十七条 如果被保险人的赔偿责任同时涉及保险事故和非保险事故，并且无法区分法律费用是因何种事故而产生的，保险人按照本合同保险赔偿金额总和（不含法律费用）占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全部赔偿金额总和（不含法律费用）的比例计算法律费用。

第十八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保险单正本；
- （二）事故鉴定书或事故证明；
- （三）有关部门或机构出具的伤残鉴定书、死亡证明或其他证明；
- （四）财产损失清单；
- （五）生效的法律文书（包括裁定书、裁决书、判决书、调解书等）；
- （六）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索赔有关的、必要的，并能证明损失性质、原因和程度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七）电动自行车行驶证。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九条 被保险人给第三者造成损害，被保险人未向该第三者赔偿的，保险人不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